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全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杜雲龍

杜珮甄

杜沛錦

杜素薇

相 對 人 杜大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533條前段、第538條之4規定，於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均準用之。次按債權人於本案已繫屬法院後，始聲請假扣押者，該事件即應由本案繫屬法院處理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家事訴訟事件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之規定，為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聲請；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等係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本件假處分事件，然聲請人等前於113年3月28日向本院所提起之返還遺產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調字第1418號受理後，於113年9月11日裁定移送至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依前開規定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既為本案管轄法院，且本件係於本案請求已繫屬後方為聲請，故本件自應由臺灣臺

01 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等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
02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08 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陳瑋杰